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武汉烽火科技大厦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六名，实到监事六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华主持。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发表以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认真负责，能够较好地行使自己的职权，未发现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定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真实，管理规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中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也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合法、公平，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项目计划和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行为。截止报告期末，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计划。

6、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认为：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在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七、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吴海波先生（监事候选人个人简介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并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八、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崔弘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对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崔弘就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11 处房产所做的承诺，监事会同意，将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崔弘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9 日

附件：

吴海波先生，1974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曾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计划财务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吴海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